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畢業班學業前三名給獎規則

106年4月20日修訂

- 一、 獎勵對象：
本校進修部當學期之準畢業在學學生(累計至畢業當學期所修之課程，已達畢業最低學分數標準者)，休學生、延修生不予列入評比。
- 二、 評比方式：
各畢業班歷年平均成績之前三名
(一)四技：結算至第7學期之歷年平均成績。
(二)二技：結算至第3學期(建築系為結算至第5學期)之歷年平均成績。
(三)碩士：
(1)電機、環境、車輛及材料所：結算至第5學期之歷年平均成績(評比對象為三年級)。
(2)其他系所：結算至第3學期之歷年平均成績(評比對象為二年級)。
- 三、 獎勵名額：
各班獎勵名額依畢業當學期之班級人數決定之
(一) 人數15人以下者頒發一名。
(二) 人數16至30人者頒發二名。
(三) 人數31人以上者頒發三名。
- 四、 獎勵方式：
依當年度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核定之各名次獎勵金額(或禮卷)發給之，並發給獎狀乙紙。
- 五、 獲獎名單及領獎時間，另行公告於進修部網站。
- 六、 本規則經本校進修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